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4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海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海权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51,984,625.60	1,059,808,101.26	6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545,969.33	160,950,294.07	2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6,263,945.14	132,762,523.03	3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514,960.30	-854,224,450.68	76.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1.93%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847,014,023.23	20,587,002,713.31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18,596,781.34	8,526,061,310.61	2.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98,563.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2,275.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08,814.76	
合计	25,282,024.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6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4%	282,351,285	0	质押	81,322,315
李缜	境内自然人	11.86%	134,844,188	101,133,141	质押	97,750,00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	45,455,475	0		
李晨	境内自然人	2.50%	28,472,398	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15,751,56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其他	1.05%	11,883,389	0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11,048,27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9%	10,089,305	0		
吴永钢	境内自然人	0.70%	7,945,815	7,834,361		
韩学文	境内自然人	0.69%	7,834,69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82,351,285	人民币普通股	282,351,28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5,455,475	人民币普通股	45,455,475			
李缜	33,711,047	人民币普通股	33,711,047			
李晨	28,472,398	人民币普通股	28,472,39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751,560	人民币普通股	15,751,56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11,883,389	人民币普通股	11,883,389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48,272	人民币普通股	11,048,27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89,305	人民币普通股	10,089,305
韩学文	7,834,693	人民币普通股	7,834,69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447,219	人民币普通股	7,447,2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为一致行动人（李缜为珠海国轩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晨系李缜之子）。2、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韩学文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834,69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46,298,210.72	73,024,918.56	-36.60%	主要系本期往来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62,082,846.81	387,141,614.10	-32.30%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开发支出	113,990,218.97	83,990,218.97	35.72%	主要系本期研发费用资本化支出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6,941,609.13	10,413,824.17	62.68%	主要系子公司东源电器厂房改造投入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95,178,284.64	65,053,766.39	46.31%	主要系子公司合肥国轩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8,459,067.87	69,907,694.48	-44.99%	主要是公司本年发放上年的年终奖金导致本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
应交税费	174,461,465.56	123,950,409.59	40.75%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0,919,111.11	6,695,300.69	63.09%	主要系本期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外币折算差额增大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751,984,625.60	1,059,808,101.26	65.31%	主要系本期产能释放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销售费用	51,340,981.74	28,160,877.08	82.31%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售后费用计提同比增多所致。
财务费用	51,113,791.15	13,113,964.17	289.77%	主要系本期绿色债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2,635,166.94	11,119,379.68	373.36%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8,342,297.18	76,787,187.05	-63.09%	主要系本期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330,214.92	-2,850,000.00	53.33%	系合肥星源的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2,893,447.41	4,922,667.21	-41.22%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14,960.30	-854,224,450.68	76.18%	主要系公司本期货款回笼同比增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526,267.69	-406,428,622.21	-9.37%	主要系公司建设新厂购置产线扩充产能, 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57,330.89	-116,475,330.07	79.12%	主要系公司产能规模扩大, 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7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截止2019年1月16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15,751,560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3.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2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66,912.21元（不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